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存在平仓风
险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嘉信”或“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3）。因刘伟先生股票融资业务未能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申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7日冻结刘伟先生所持公司股票55,100,000股。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伟发来的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苏01执785号之四】，华泰证券申请变卖其中的6,780,000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刘伟

2、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伟持有公司股份162,122,6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89%。刘伟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1,808,138股，占公司股份总股本的22.37%。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 1、被动减持原因：归还融资融券业务借款；
-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历年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 4、拟被动减持数量和比例：不超过持有的公司6,7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

股本的 0.9993%；

5、减持价格：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刘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不会影响其控股股东地位。

2、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10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票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票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刘伟质押于华泰证券的股份已被动减持股份数量为 13,559,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

3、刘伟先生在华泰证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触发违约条款，华泰证券采取了平仓措施，导致刘伟所持公司股份的被动减持。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可能因债权人的原因将无法按照减持细则的约定提前十五个交易日披露。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大股东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将根据股份变动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苏 01 执 785 号之四】。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03 日